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具体如下：

名称	委员名单（调整前）	委员名单（调整后）
战略发展委员会	许鸿生（召集人）、张存生、王毅镡、林毅建、马晓茜	许鸿生（召集人）、张存生、肖立、刘贻俊、马晓茜
提名委员会	陈骞（召集人）、谢晓尧、许鸿生	陈骞（召集人）、谢晓尧、许鸿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晓尧（召集人）、陈骞、张存生	谢晓尧（召集人）、陈骞、张存生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召集人）、马晓茜、朱晓文	袁英红（召集人）、马晓茜、刘贻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志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志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同意：

1. 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基准价格上浮 0.04 元/千瓦时（含税），即按 0.503 元/千瓦时的价格将公司 80,453 万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并在签订协议时，由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提交价格承诺函，承诺若该交易价格低于 2022 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不变。

2. 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基准价格上浮 0.04 元/千瓦时（含税），即按 0.503 元/千瓦时的价格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19,547 万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并在签订协议时，由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提交价格承诺函，承诺若该交易价格低于 2022 年度广东电力市场长协平均价格，则将按平均价格购买，若高于平均价格，则不变。

3.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长期协商电量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59%股份）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许鸿生、朱晓文、肖立、刘贻俊、杨珂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长协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